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16,582.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4	0162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753,838.34 份	14,662,743.7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2,906.78	1,046,257.68
2. 本期利润	212,311.79	125,533.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0.00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32,970.42	18,066,171.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17	1.232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1.06%	-0.20%	0.90%	1.20%	0.16%
过去六个月	18.69%	0.98%	16.72%	0.86%	1.97%	0.12%
过去一年	17.75%	0.99%	16.79%	0.91%	0.96%	0.08%
过去三年	26.51%	0.98%	18.82%	1.02%	7.6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7%	0.97%	21.71%	1.02%	3.46%	-0.05%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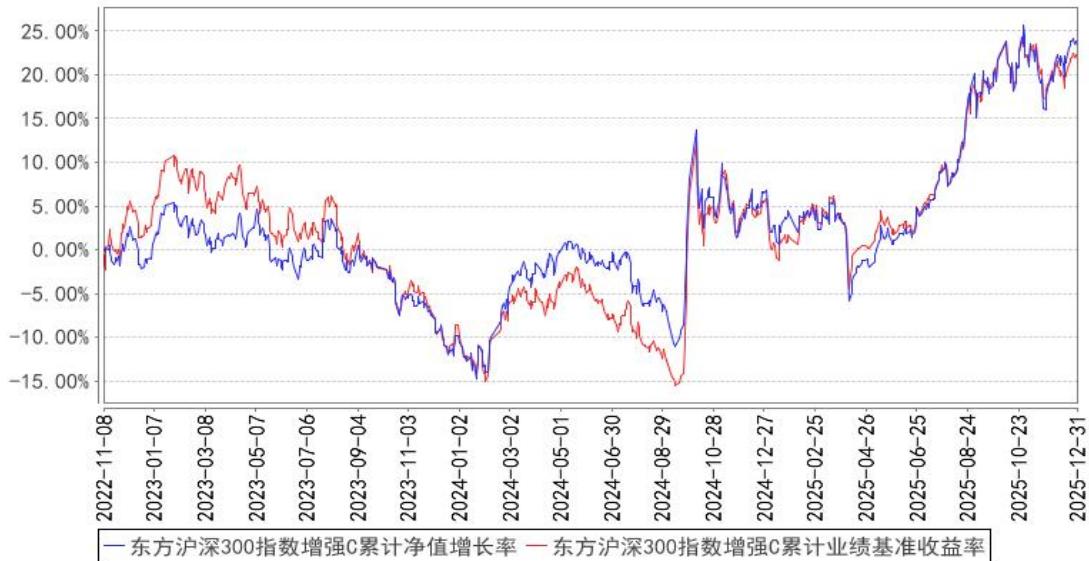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7%	1.06%	-0.20%	0.90%	1.07%	0.16%
过去六个月	18.39%	0.98%	16.72%	0.86%	1.67%	0.12%
过去一年	17.16%	0.99%	16.79%	0.91%	0.37%	0.08%
过去三年	24.62%	0.98%	18.82%	1.02%	5.8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1%	0.97%	21.71%	1.02%	1.5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	-	10 年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怀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6 日	-	10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5 年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助理、专户投资部产品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四季度市场呈现震荡分化格局，科技成长板块出现阶段性回调，而小市值与价值风格相对占优。期间主要宽基指数表现分化：上证 50 上涨 1.41%，沪深 300 微跌 0.23%，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分别录得 0.72% 和 0.27% 的涨幅。从风格因子表现来看，高波动特征在四季度延续，贝塔风格较三季度有所收敛，但整体仍维持“高波动、高贝塔、小市值”的风格特征。

宏观层面，在流动性海内外宽松环境逐渐形成共振。国内方面，央行连续十个月加量续作 MLF，为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海外层面，美联储仍处降息通道，叠加人民币汇率偏强运行，提升了中国资产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外资增配中国资产创造了条件。在此背景下，A 股市场围绕业绩的博弈情绪或显著升温，业绩高增或边际改善的领域值得关注。

操作层面上，从因子表现来看，受期初贸易摩擦影响，价值因子在四季度表现最为亮眼，其超额收益贡献主要集中在 10 月；景气相关的一致预期因子与成长因子在前期表现相对偏弱，但在 12 月迎来明显改善，表现较为亮眼；而受高波动高贝塔的风格的影响，市场因子则出现阶段性回调。接下来明年一季度进入业绩预告披露期，盈利驱动的效果开始逐渐增强。其中，业绩高增、业绩超预期的资产值得重点关注，基本面相关的成长因子、质量因子以及景气相关的一致预期因子或会有较好的表现。在产品层面，目前维持在高景气赛道行业上的超配布局，同时策略在风控上仍将保持严格把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20%；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75,367.88	83.39
	其中：股票	44,575,367.88	83.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26,318.02	4.91
	其中：债券	2,626,318.02	4.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5,695.85	1.88
8	其他资产	5,246,774.97	9.82
9	合计	53,454,156.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77,701.00	5.39
C	制造业	20,417,541.40	42.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7,668.00	3.01
E	建筑业	625,722.00	1.31
F	批发和零售业	682,485.00	1.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4,771.00	2.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220.00	1.13
J	金融业	11,729,982.00	24.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7,460.00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3,840.00	1.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119,390.40	83.9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32,940.88	6.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5,827.60	0.9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321.00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280.00	0.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9,828.00	1.13
J	金融业	117,780.00	0.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5,977.48	9.32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6,440	2,365,154.40	4.95
2	600036	招商银行	37,600	1,582,960.00	3.31
3	300502	新易盛	2,600	1,120,288.00	2.34
4	601899	紫金矿业	31,600	1,089,252.00	2.28
5	601211	国泰海通	52,500	1,078,875.00	2.26
6	300308	中际旭创	1,700	1,037,000.00	2.17
7	688008	澜起科技	7,600	895,280.00	1.87
8	600031	三一重工	39,600	836,748.00	1.75
9	002142	宁波银行	29,600	831,464.00	1.74

10	600690	海尔智家	31,800	829,662.00	1.74
----	--------	------	--------	------------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6	福田汽车	230,900	674,228.00	1.41
2	688183	生益电子	6,900	660,261.00	1.38
3	688519	南亚新材	5,900	477,074.00	1.00
4	603444	吉比特	1,100	466,235.00	0.98
5	688322	奥比中光	4,800	430,416.00	0.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26,318.02	5.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26,318.02	5.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6,000	1,617,848.11	3.38
2	019773	25 国债 08	6,000	606,057.86	1.27
3	019785	25 国债 13	4,000	402,412.05	0.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600036.SH)总行、部分分支机构、高管近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分局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易盛(300502.SZ)高管近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违规转让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国泰海通(601211.SH)部分分支机构与高管近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分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合规管理不到位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宁波银行(002142.SZ)总行、部分分支机构、高管近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该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

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本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71.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75,811.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49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46,774.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773,369.02	16,820,785.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1,151.52	4,700,456.06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20,682.20	6,858,497.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53,838.34	14,662,743.78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 - 20251231	20,589,961.43		-4,050,000.00	16,539,961.43	43.05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